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紫鑫药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紫鑫药业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核准，紫鑫药业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9,875,3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截至2010年12月29日，紫鑫药业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5.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450,11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中准验字[2010]2068号《验资报告》。

#### 二、紫鑫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29日，经紫鑫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128,658,885.29元置换预先投入人参产品系列化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皆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1年9月30日，紫鑫药业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截止日募投项目完工程度
1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 (通化厂区)	29,954.21	26.10	30,132.71	0.09%

2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 (延吉厂区)	29,993.95	25,925.35	4159.93	86.44%
3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 (磐石厂区)	13,989.33	13,972.28	57.28	99.88%
4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 (敦化厂区)	24,719.68	12,284.41	12,488.06	49.69%
	合计	98,657.17	52,208.14	46,837.98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9月6日，通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置换紫鑫药业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原募投项目用地东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大路地块调整为旅游发展用地，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已不适应在该地块建设，新项目建设用地由东昌区政府及通化市政府有关部门，按《通化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另行选址安排。因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置换用地尚不能确定，同时通化地区进入冬季后，土建等工程建设将受到冬季寒冷气候影响而无法施工，2011年10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延期至2012年5月1日后实施。其中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除项目置换用地预留的土地出让金外，剩余资金至2012年5月1日前将处于闲置状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1年11月24日，紫鑫药业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12%，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止。

###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作为紫鑫药业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公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紫鑫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报

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沟通交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单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公司的相关承诺，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紫鑫药业拟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议案已经公司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3、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六个月内即归还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款之前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本公司同意紫鑫药业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本公司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若未能按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浩

\_\_\_\_\_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